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100%控股股东，经泰康人寿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申请，于2018年8月17日做出如下决定：

1、批准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结果》的议案；

2、批准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》的议案。

特此决定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7日